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函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股份”）拟通过全资子公司NEO DYNASTY LIMITED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YAN ZHAO GLOBAL LIMITED收购其所持有的ABERCROMBIE & KENT GROUP OF COMPANIES S.A.的90.5%的股份和相关权益份额。

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16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置入住宅或商品房开发业务、上市公司再融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要求，中弘股份需要就自身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房地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指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下同）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以下简称“本次房地产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自查报告。中弘股份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 关于提供本次房地产专项核查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 中弘股份已及时向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房地产专项核查相关信息，并且保证在本次房地产专项核查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中弘股份已向各中介机构提交本次房地产专项核查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弘股份愿意对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负责，并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 关于不存在闲置土地的承诺

报告期内，中弘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不存在：（a）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及（b）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情形；且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收到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或《调查通知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而被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使用权被收回或因闲置土地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关于不存在炒地的承诺

报告期内，中弘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将开发建设投资未达到项目总投资25%以上(不含土地价款)的住宅房地产开发项目对外转出的行为。中弘股份及其子公司均未因炒地等违法违规行收到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存在收到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作出的《调查通知书》且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 关于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承诺

报告期内，中弘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行为，中弘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均严格执行了商品房明码标价、一房一价规定，并明码标价对外销售，不存在故意采取畸高价格销售或通过签订虚假商品住房买卖合同等方式人为制造房源紧张的行为。中弘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签字页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继红

2017年5月24日